

# 旅遊細則及責任事項

訂金及付款：

| 線路      | 範圍                                                | 平日 (每位)                                          | 加班團/旺季及特別團種 (每位)           |
|---------|---------------------------------------------------|--------------------------------------------------|----------------------------|
| 中國短線    | 中國廣東省內線                                           | 2天HKD300起 (7個工作天前繳付尾數)<br>3天HKD500起 (7個工作天前繳付尾數) | 收取訂金及繳付餘款之日期，請於報名時與櫃位職員查詢。 |
|         | 中國廣東省及澳門套票                                        | 繳付全費                                             |                            |
| 中國長線及亞洲 | 中國 (廣東省線除外)、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韓國、台灣、越南、柬埔寨、印尼、菲律賓、汶萊、緬甸 | HKD1,000起 (10個工作天前繳付尾數)                          |                            |
| 日本      | 日本                                                | HKD2,000 (14個工作天前繳付尾數)                           |                            |
| 長線      | 歐洲、地中海、澳洲、紐西蘭、非洲、美國、加拿大、印度、其他長線                   | HKD3,000起 (14個工作天前繳付尾數)                          |                            |
| 郵輪假期    | 郵輪船票、郵輪自由行套票或郵輪旅行團                                | 按郵輪公司條款作準                                        |                            |

- (一) 逾期未清繳費用，本公司得將訂位作廢，所繳訂金例不獲發還；也不得將訂金轉予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或其他旅遊產品。旅行團於出發前七個工作天內繳交團費，恕不接受支票。(郵輪假期遞交支票繳交團費，請先與職員查詢)
- (二) **加班團/旺季及特別團種訂金及繳付餘款之日期將會有所調整。旺季確實日期及調整資料，請於報名時與櫃位職員查詢。**
- (三) 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交通服務供應商問題、團員被拒簽證等情況而在旅行團出發前取消旅行團。在此情況下，除簽證費及客人額外訂購項目外，本公司將客人所繳付之費用悉數退回。(郵輪假期取消及退款詳情請與櫃位職員查詢)
- (四) 本公司發出之退款支票，有效期為半年，逾期後要求補發，須支付HKD 200手續費。
- (五) 報名後，若參加團員因私人事故取消訂位或要求作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按下列方法計算扣除費用(加班團及指定團種一經報名均不可作任何更改，包括延期返港)。

客人要求取消報名及退款：

|                                              |                                                    |                       |                      |
|----------------------------------------------|----------------------------------------------------|-----------------------|----------------------|
| 所有地區線路旅行團(長線、日本、韓國、廣東省線、廣東省及澳門套票、本地遊及郵輪假期除外) |                                                    |                       |                      |
| 通知日期 (出發前)                                   | 轉名                                                 | 轉團或更改日期               | 退團或要求取消              |
| 14個工作天或以上                                    | 每位每次轉名收取HKD500起手續費                                 | 每位每次轉團或日期收取HKD500起手續費 | 扣除訂金                 |
|                                              | 但需視乎航空公司最終決定及加班機/包機除外                              |                       |                      |
| 13個工作天或以下                                    | 每次個案，會因應不同團種或航空公司而有所不同，請與櫃位職員查詢。                   |                       |                      |
| 日本 / 韓國旅行團                                   | 客人報名後如轉名、轉團、更改日期、退團或要求取消，將扣除訂金或所有費用，手續費視乎航空公司最終決定。 |                       |                      |
| 長線旅行團                                        |                                                    |                       |                      |
| 通知日期 (出發前)                                   | 轉名                                                 | 轉團或更改日期               | 退團或要求取消              |
| 31個工作天或以上                                    | 每位每次轉名收取HKD2000手續費                                 | 每位每次轉團或日期收取HKD2000手續費 | 扣除訂金                 |
|                                              | 但需視乎各線路航空公司最終決定及加班機/包機或指定團隊除外                      |                       |                      |
| 30個工作天或以下                                    | 每次個案，會因應不同團種或航空公司而有所不同，請與櫃位職員查詢。                   |                       |                      |
| 中國廣東省內線路旅行團及本地遊 (高鐵旅行團除外)                    |                                                    |                       |                      |
| 通知日期 (出發前)                                   | 轉名                                                 | 轉團或更改日期               | 退團或要求取消              |
| 7個工作天或以上                                     | 每位每次轉名收取HKD100起手續費                                 | 每位每次更改收取HKD200起手續費    | 扣除訂金或團費的50% (以較高者為準) |
| 6個工作天或以下                                     | 每次個案，會因應不同團種有所不同，請與櫃位職員查詢。                         |                       |                      |
| 廣東省及澳門套票                                     | 一經訂購，恕不能更改、取消及退款。                                  |                       |                      |
| 郵輪假期 (郵輪船票、郵輪自由行套票或郵輪旅行團) (中國短線旅行團除外)        |                                                    |                       |                      |
| 通知日期 (出發前)                                   | 轉名                                                 | 轉團或更改日期               | 退團或要求取消              |
| 由客人確定更改日期起計算                                 | 每次個案，會因應不同郵輪公司、航空公司或其它條款而有所不同，請與櫃位職員查詢。            |                       |                      |

※以上更改資料之手續費，不適用於包機、加班團、旺季及特別團種，如有任何更改，請與櫃位職員查詢。

旅行團及郵輪產品費用詳情請參閱旅遊產品單張、旅客須知及可向櫃台職員查詢相關費用。

如向本公司申請相關證明文件，將會收取每位客人及每個項目行政費HKD150，需時不少於三個工作天，敬請留意。

客人出發當日缺席，在旅途中退出、更改行程或缺席，均當作自動放棄，所繳費用將不會退還。

責任細則：

- (一)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 (旅監局) 發出的指令，持牌旅行代理商如因迫不得已理由 (外遊) 取消外遊旅行團，處理相關退款時可徵收退票費，及於相關旅行團資料中列明的手續費。就旅監局發出的指令，請瀏覽旅監局網站 (www.tia.org.hk) 。請向本社職員查詢。本公司手續費概覽如下：

|                      | 選擇退款 (每位)          | 轉團或保留團費 (每位)     |          | 選擇退款 (每位) | 轉團或保留團費 (每位) |
|----------------------|--------------------|------------------|----------|-----------|--------------|
| 中國長線(廣東省除外)及東南亞地區旅行團 | 5 天團或以下<br>6 天團或以上 | HKD300<br>HKD500 | 中國廣東省短線團 | HKD80     | HKD40        |
|                      |                    |                  | 日本/韓國旅行團 | 最高HKD500  | 最高HKD250     |
|                      |                    |                  | 長線旅行團    | 最高HKD1200 | 最高HKD600     |

- 如旅行團跨省或跨國，手續費按較高的一地計算。

- (二) 旅行社可於報名時或完團前收取旅行團服務費，價目已列明於廣告、宣傳單張、行程表或其他資料中。
- (三) 除本公司直接提供之服務外，本公司及其職員或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經營關係之公司以代理人身份在香港或外地安排其他獨立機構所提供之交通工具 (如飛機、輪船、火車或遊覽巴士等)、住宿、膳食或娛樂觀光項目等 ("委托機構")，團員如遇交通延誤、行李遺失、意外傷亡或財物損失等，該依當地法律向擁有、管理或操作之委托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通常該等機構均各訂立不同條例，以對客人負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
- (四) 如因天氣、罷工、戰爭、急工或安全情況影響而引致有關交通工具暫停服務，停航或其他事故，而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部份行程，本公司則將團員所繳交之費用扣除因以上事故而引致之損失後，退回差額給團員。
- (五) 若遇特殊情况，如簽證受阻，當地酒店突告客滿或航機改變飛行時間或地點，以及非本公司或其委托機構所能控制之因素，令旅行團節目有增減，或臨時更改交通工具、班機時間、機種及更換酒店等等，本公司或其委托機構無須對該等更改負任何責任，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因故取消之節目，將不獲退還款項，任何因延期而引致之額外支出，本公司或其委托機構概不負責。
- (六) 任何團員故意不依規程或妨礙領隊或團體之正常活動及利益時，本公司領隊有權取消其參團資格，所繳費用恕不發還，而該團員離團後一切行動與本公司無關。
- (七) 除因由本公司之員工或其直接管理或操作之機構之疏忽而引致團員之個人傷亡外，本公司對團員任何意外之個人傷亡、經濟、娛樂或精神損失概不負責。
- (八) 除經本公司之特別同意及安排，如團員自行更改由其他人士代為參團，本公司或其委托機構之職員有權取消其隨團之資格，而無須發還任何團費，而該人士在隨團期間之保險、責任賠償、行為後果等均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 (九) 團員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包括膳食、觀光或住宿等)，均當作自動放棄，團員離團或放棄行程後之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本公司或其委托機構無關，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十)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後權利。
- (十一)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資料時，必須出示訂位編號或收據證明，或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
- (十二) 上述規條必須以香港法律來解釋，而本公司所有之索償必須於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不會超過參加者所繳交費用之總額。

旅客參與活動免責條款：

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景點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惟旅客參與此等活動時，請務必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參加前，應先衡量個人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當時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如有需要，應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徵詢意見，以自行決定是否參與，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後果。

其他特殊情况：

本公司每團之出發人數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鑑於可能出現之變化，如參加人數不足，或團友簽證不成等，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取消該旅行團，在此情況下，團友繳交費用將悉數退回(簽證費用及其他手續費除外)，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註： (一) 在特殊情況下，如旅行團人數不足十五人，而本公司決定不取消該旅行團，則本公司將不派領隊隨團出發，旅行團到達目的地時只由當地導遊接待。

(二) 各航空公司負責機票所載的各項營運條款，在乘客未進入航機內時，航空公司不需負任何責任及遺漏。

(三) 本公司保留合併團隊之權利。

(四) 如要延期返港，必須提早通知本公司，以便辦理訂位事宜，惟回程機位必須於離港前辦妥，不得更改。如遇航機客滿，以致旅客未能延期，概與本公司無涉。於旺季期間亦隨時停止是項服務，恕不另行通告，亦不得藉詞退出，或向本公司作任何追討。延期返港不適用於個別線路，詳情請向職員查詢。

(五) 參加遊覽者，須切實遵守各個政府法例，嚴禁攜帶牟利或違例物品。

(六) 各國入境簽證之批核與否均由各國領事館全權決定，本公司或其委托機構毋須負任何責任。即使團友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而於入境時被當值之移民局海關人員拒絕入境，本公司或其委托機構亦毋須負任何責任。所需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費用全部由其本人負責，其餘下的行程亦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亦不得要求退款或改團。

(七) 機票屬團體機票，故只適用於乘搭指定之航空公司客機，一經確認及訂購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八) 如因國際貨幣兌換率大幅波動，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拒絕繳交者，其參團資格會被取消而所繳交費用概不發還。

(九) 郵輪假期(郵輪船票、郵輪自由行套票或郵輪旅行團)其他特殊情况詳情請與櫃位職員查詢。

(十) 如隨隊人數為10人或以下出發，團隊或不設隨隊，本公司將於出發前向客人發出集合資料短訊，但仍設當地導遊接待，旅行團服務費於完團前個別向團友收取，有關旅行團服務費金額，請與櫃位職員查詢。

外遊旅行團平安保險保障：

團員免費可享港幣20萬元的平安保險保障 (包括10萬元意外傷亡保障及10萬元個人責任保障)，此項保險由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承保。所有保險條款細則，受保年齡限制，不保事項，一概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所簽發之保單為準。

本公司有權終止有關保障而不需向外宣布。

「此平安保險不適用於持中國護照往返中國大陸人士」

註： (一) 此保障由起程日當受保人到達旅行團的集地地點生效，直至該旅行團完畢，受保人返回本港之解散地點或直至受保人提早離開所參加的旅行團當天為止，並以較早者為準。

(二) 此保障計劃並不適用於所有額外停留，此保障計劃不可取代旅遊保險。

(三) 平安保險並不能取代綜合旅遊保險，請購買一份保障範圍更廣泛的綜合旅遊保險。

個人私隱政策聲明：

本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詳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本公司將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旅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替旅客預訂旅遊產品時所蒐集到的一切資料，只會用於為該名旅客在一般情況下提供有關旅遊服務時使用，包括在必要時給予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郵輪、或其他有關提供服務者作上述安排。除上述情況，或經旅客同意或因應法律要求外，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仕提供旅客之個人資料，並會將該等資料嚴格保密。

溫馨提示：

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24小時熱線電話：(852)-1868

本公司已獲得以下國際專業旅遊團體之會員資格



Accredited Agent



以上所有細則，均以本公司最終處理情況為準。

F001/2408

# 旅行團或郵輪假期注意事項

1. 凡持有中國護照之國內人仕或持有其他國家護照之人仕，當參加本公司從香港出發之旅行團或郵輪假期時，如果於入境香港時有所延誤或被拒入境，而引致未能如期出發，責任由客人自負，本社並不會作任何退款或賠償。
2. 凡持中國護照之國內人仕，必須清楚確定其所持護照內之通行證適合於進出其所報旅行團之出入關口，如客人因而未能隨團出發、隨團返港或隨團完成跨境跨國行程，責任由客人自負，本社並不會作任何退款或賠償。
3. 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可能引致龐大醫療費用、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為保障自己及您的家人，香港政府及旅遊業監管局建議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保險。
4. 大部份國家要求護照有效期由出發日起不少於六個月才能入境，更有部分國家或地區要求護照需有8頁或以上全空白頁方可入境，故此團友必須確實個人之證件有效期及備有足夠空白頁，否則被拒入境，而所引致的損失均由團友個人承擔。
5. 如非經本公司代辦之簽證及所有非因簽證而被當地拒絕進出之問題，責任由客人自負。
6. 如簽證已代辦(即使資料齊全但仍被當地領事館拒絕簽證)，簽證費恕不退回。
7. 旅行團(郵輪假期除外)選用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填上「新華旅遊有限公司」或「Sunflower Travel Service Limited」，出發前7個工作天內繳付任何費用，均不接受支票。
8. 郵輪假期選用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填上「新華旅遊有限公司」或「Sunflower Travel Service Limited」，詳情請先與職員查詢。
9. 信用卡付款/分期計劃/網上付款，以銀行確認成功過帳，方可作實。
10. 此收據必須以電腦列印及以銀行過數後方為有效。
11. 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Travellers must obtain receipts with levy stamps to have protection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若於付款時因機件故障而未能蓋印，請於出發前到本公司補印。
12. 請保留此收據，以作特殊情況下退款之憑據。如客人以信用咭 / 信用咭免息分期付款 / 網上付款，則退款必須經由銀行辦理手續，退回該信用咭/銀行戶口，需時約4星期(工作天)。
13. 本公司建議隨團旅客將此收據正本交予在港親友妥善保存，以作突發事故或意外之保險索償用途。
14. 當購買綜合旅遊保險時，各受保人應仔細閱讀保險條款，並清楚明白各項包括及不包括承保之項目。各受保人更應照實申報其個人之特別情況，如任何現已存在之疾病、現有、不時復發或先天疾病等，因為漏報該等特別情況，可能會導致保險公司拒絕承擔責任。及本公司建議客人提供緊急聯絡人名字及其聯絡電話，以便緊急時提供協助。
15. 其他細則及責任問題，請參閱行程單張及報名表之背頁。

## 個人私隱政策聲明：

本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詳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本公司將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旅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替旅客預訂旅遊產品時所蒐集到的一切資料，只會用於為該名旅客在一般情況下提供有關旅遊服務時使用，包括在必要時給予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郵輪、或其他有關提供服務者作上述安排。除上述情況，或經旅客同意或因應法律要求外，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仕提供旅客之個人資料，並會將該等資料嚴格保密。

電話查詢及報名中心

☎ 2722 2888



WhatsApp 即時查詢

☎ 6397 0681

觀塘總行：九龍觀塘觀塘道398-402號 Eastcore 6樓602-603室  
旺角分行：彌敦道636號永隆招商銀行中心3樓311室  
元朗分行：元朗青山公路99號貿易中心6樓604室  
將軍澳分行：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二期商場二樓2010C號舖  
觀塘分行：觀塘開源道79號維多利亞中心13樓21室

探索最新行程



[www.sunflower.com.hk/app](http://www.sunflower.com.hk/app)



hksunflower



SunflowerTravelHK

# 自悠行套票、機票、酒店 訂購條款與責任細則

## (一) 訂購條款及責任細則

| 自悠行套票訂購日期                                 | 繳付訂金                | 繳付餘款/全費                |
|-------------------------------------------|---------------------|------------------------|
| 出發前14個工作天或以上                              | 按個別產品單張費用每位HK\$500起 | 機位及酒店確認後，按本公司職員指定日期前繳付 |
| 出發前14個工作天內                                |                     | 須繳付全費方可接受訂位            |
| 特約代理公司套票                                  | 特約代理航空公司條款作準        | 詳情請參閱產品單張或與公司職員查詢      |
| 旺季或展覽會期間出發，費用將有所調整，一切均以報名時為準，詳情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 |                     |                        |

| 酒店訂房日期                                            | 繳付訂金        | 繳付餘款/全費       |
|---------------------------------------------------|-------------|---------------|
| 入住日期前21個工作天或以上                                    | 每間酒店每房之首晚房費 | 於酒店確認後2天內繳付餘款 |
| 入住日期前21個工作天內                                      |             | 須繳付全費         |
| 旺季或展覽會期間，個別酒店或度假酒店須於訂房時預先繳付全費方可預訂，一切以訂房時由本公司報價為準。 |             |               |

- 旅客須提供旅遊證件上之正確英文全名及國籍，同時按以上條款繳交費用作辦理訂購手續。如因旅客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而導致航空公司、酒店及特約代理航空公司套票供應商收取額外費用，本公司恕不負責。
- 餘款須於指定限期內繳付，否則所有預訂之旅遊產品將自動取消；所繳付之訂金均不獲退還、不能延期或轉讓給他人使用或轉用於訂購其他旅遊產品。
- 根據個別國家規定，旅客未滿該國家之合法年齡，必須與父母同行，方可接受訂票/訂房或入住酒店等。
- 所有代收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附加費、香港及各地機場稅和機場建設稅等，若本公司於出發前收到該機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燃油、交通工具、保險等漲價或有外幣匯率浮動的通知)，本公司保留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旅客必須繳付當中差價方能出發。
- 機票費用須於指定限期內全數繳付並按出票當天價目為準，旅客如訂購航空公司指定「即訂即出票」之機票，本公司只接受即時現金付款。
- 旅客必須按機票上列明之行程順序使用機票，並於機票上列明的航班日期完成所有行程，否則機票便告無效，航空公司或有權向旅客扣除或收取缺席登機之費用，本公司恕不負責。
- 指定優惠機票或旅遊套票均不適用於賺取飛行哩數或客艙升級服務。請於訂位時提供其所屬飛行哩數會員號碼及資料以待覆核，航空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酒店訂房所繳付之房費只包括當地政府徵收之稅項與及酒店服務費。如非特別註明，其他費用均視作旅客之個人消費，本公司均不作任何承擔。
- 酒店可能要求住客於櫃檯辦理入住手續時，以信用卡或現金形式向酒店交付保證金。
- 若入住酒店人數超過訂房時確認的人數，而導致酒店徵收附加費用，均由旅客支付。
- 旅客如向酒店提出特別要求，本公司職員會向酒店代為提出，而一切安排均以酒店之最終決定為準。若其要求涉及任何費用，均由旅客支付。
- 凡訂購指定組合之自悠行套票，本公司有權在機位或酒店房間供應問題的情況下，於出發前7個工作天通知旅客更改或取消行程，旅客將不得異議。
- 凡訂購指定組合之自悠行套票，機票或登機證將會於出發當日於機場派發。
- 凡訂購指定人數同行之產品時，所有同行之旅客全程均必須同時辦理登機手續及乘坐同一航班，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其登機。
- 套票包括或額外訂購之各類車票、船票、火車票、門票、交通接送、膳食券及當地導遊等，一經簽發及確定，一律不能更改及不設退款。
- 旅客須仔細核對列印於報名表上之所有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錯漏，應即時向本公司職員提出，進行更改。如因旅客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而導致航空公司、酒店、郵輪公司及特約代理航空公司套票供應商收取額外費用，旅客須全數承擔並即時繳清，本公司恕不負責。
- 旅客於訂購任何旅遊產品時，須以個別產品單張上之條款為依據，並以報名時為準。
- 旅客於核對資料及付款後，本公司將提供收據。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Travellers must obtain receipts with levy stamps to have protection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若在付款時因印花機故障而未能蓋印，旅客可於出發前帶同收據正本到本公司補印，並需保留已蓋有印花之收據正本。
- 旅客必須於航班起飛前最少兩小時到達機場辦理登機手續。

## (二) 更改、取消或退款條款及責任細則

- 在任何情況下，所繳付之訂金均不獲退還、不能延期或轉讓給他人使用或轉用於訂購其他任何旅遊產品。
- 預訂機票、酒店、套票或任何旅遊產品(包括試訂期間及確定後，出票前或後)，旅客要求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直接與本公司聯絡及辦理(簽署授權文件或以電郵/傳真授權本公司)。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航空公司、酒店、郵輪公司或代理商之條款處理旅客的更改要求。本公司除按照其機構條款而代為收取費用外，本公司將另收取每人每次HK\$500(亞洲)/HK\$1,000(長線)手續費。
- 若有關更改事項未能按旅客意願辦理(未獲有關航空公司、酒店、郵輪公司或代理商接納)，旅客則必須按原定日期及航班出發或入住酒店，而所繳付之手續費概不退還。
- 如旅客自行與已預訂之航空公司或酒店或載運機構或代理商作任何更改或取消，申請將視為無效，本公司一律不予承認。
- 機票退款必須於出發日期前不少於3個工作天申請。
- 所有產品退款日期按供應商決定為準(一般需時約3至6個月)。
- 若以信用卡付款，退款必須經銀行辦理，款項將需要額外7至14個工作天退回該信用卡帳戶，而退款日期則請旅客與信用卡銀行確認。
- 旅客於出發當天缺席航班班次或自行提早退房或自行放棄行程，所有未使用之項目及產品均當作自動放棄論，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三) 旅遊證件有效期/簽證申請

- 旅客需自備有效期為六個月以上之旅遊證件(以回程日期起計算)，以辦理過境及目的地簽證(個別國家除外)。
- 旅客需自行了解清楚所持之旅遊證件及入境簽證之有效性。若在入境時被當地移民局或海關人員拒絕入境，而所有額外安排之費用，均由該旅客負責。
- 因自辦簽證而不獲批准，或因在申請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延誤批發簽證，本公司概不負責。

## (四) 特殊情況及責任問題

- 如遇颱風及暴雨警告，除非接獲航空公司通知航班更改或取消，旅客須如期出發，否則當作自動放棄論，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旅客在參加自費活動時，必須遵守指引及安排，並自行評估身體狀況、天氣情況及活動內容，有需要時可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旅客須自行承擔責任及風險。
- 本公司僅代理航空公司、酒店及各種類觀光交通公共機構之服務，故此顧客同意並接受本公司將不會對任何因該等「服務」對旅客產生之任何損失、受傷、意外、延遲、時間安排上的改變或其他不便而負上任何責任，不論這是否因該等服務提供者的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
- 若旅客因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告，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外遊的情況於出發前或旅程中向本公司要求申請取消行程的安排，本公司將因應航空公司、酒店或代理商之退款及取消預訂的條款，盡力協助安排，並以其最終決定為準，而本公司將須收取手續費。
- 本公司有權因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 引致的任何限制)、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和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 / 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告，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不利旅客外遊及其他任何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的情況(「不可抗力事件」)等而採取任何合理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消縮短行程，只要本公司適時知會旅客，而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若旅客要求申請取消行程，本公司將因應航空公司、酒店或代理商之退款及取消預訂的條款，盡力協助安排，並以其最終決定為準，而本公司將須收取手續費每位HK\$500(亞洲)/HK\$1,000(長線)。

## (五) 旅遊保險

- 為使旅客獲得更完善的旅遊保障，本公司建議旅客購買旅遊保險。若旅客已投保本公司之旅遊保險計劃，旅遊保險計劃將印於收據上以作實及立刻生效，有關保障內容均根據投保之保險公司細則作準。
- 按個別特約代理產品規定，旅客必需購買旅遊保險方可接受報名。如旅客自行購買旅遊保險，需提供有關文件以作核實。
- 如非於本公司購買旅遊保險之客人，向本公司申請有關其旅程之任何證明文件，本公司將收取每位客人及每個項目行政費HK\$150，需時不少於三個工作天。

### 外遊旅行團平安保險保障：

團員免費可享港幣20萬元的平安保險保障(包括10萬元意外傷亡保障及10萬元個人責任保障)，此項保險由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承保。所有保險條款細則，受保年齡限制，不保事項，一概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所簽發之保單為準。

本公司有權終止有關保障而不需向外宣布。

「此平安保險不適用於持中國護照往返中國大陸人士」

註：(一) 此保障由起程日當受保人到達旅行團的集合地點始生效，直至該旅行團完畢，受保人返回本港之解散地點或直至受保人提早離開所參加的旅行團當天為止，並以較早者為準。

(二) 此保障計劃並不適用於所有額外停留，此保障計劃不可取代旅遊保險。

(三) 平安保險並不能取代綜合旅遊保險，請購買一份保障範圍更廣泛的綜合旅遊保險。

上述所有條款及細則以本公司最終處理情況為準，並必須以香港法律來解釋，對本公司所有之索償必須於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對顧客所負之責任，不會超過該顧客所已繳交予本公司的費用之總額。

**個人私隱政策聲明：**本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詳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本公司將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旅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替旅客預訂旅遊產品時所蒐集到的一切資料，只會用於為該名旅客在一般情況下提供有關旅遊服務時使用，包括在必要時給予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郵輪、或其他有關提供服務者作上述安排。除上述情況，或經旅客同意或因應法律要求外，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士提供旅客之個人資料，並會將該等資料嚴格保密。



牌照號碼：350196

本公司已獲得以下國際專業旅遊團體之會員資格



Accredited Agent



### 溫馨提示

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24小時熱線電話：00852-1868